

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申請單

年 月 日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借 (現住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借					積 點 表		
					計 點 標 準		核定 點數
申 請 人 資 料					底薪	元	點
單位		職稱		姓名	任職本 校年資	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計 年 月	點
聯絡電話					教師 或研究人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研究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研究員	點
e-mail							
申請宿舍種類					兼主管職務 (含現任或曾任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南邨 一期雙併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南邨 二期雙併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南邨 二期四併式三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南邨 二期四併式二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心里三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心里二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心里一房(單房間) ※請依優先順序以1、2、3、4、5..排列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級主管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級主管_年		點
					眷口隨居任 所增計點數 (需檢附證明文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成年子女：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：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 已成年子女：___人 以上共計___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未獲配，同意續參加宿舍抽籤。 聯絡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mail：					總 計 配 點 數		點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		
一、積點表倘填有「眷口隨居任所增計點數」欄位者，申請時需檢附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等有關證件影本)，無眷口隨同居任者，無需檢附。眷口數之計算係指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，每一眷口數增計五點							
二、本人或配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借用本宿舍： (一) 曾獲政府補助、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，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、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。 (二)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，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。 (三)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。 (四) 配偶或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借用宿舍者。 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人員，因職務調動，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，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，得經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。							
三、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，將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從薪資中扣繳宿舍「房屋使用費」、「水、電費」及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扣繳「房屋津貼」，並依其相關收費標準詳如「國立東華大學各類宿舍借用『房屋使用費』收費標準」。 *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8年8月22日78局肆字第30293號函示，父母、夫婦、子女、兄弟姐妹同為軍公教人員，均同住一個公有房舍，既均有居住公有房舍之事實，均應由各該服務機關將所併入房租津貼數額扣回。							
申請人(簽章)					申請人及配偶未具上述第二點情形，且眷口數均確實隨居任所。		
					切結簽章：		
會 審 意 見		宿委會審議結果		校 長 核 示			
總 務 處		人 事 室					

